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7 号

被处罚人：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屯市华阳路 1285-1-6 号一楼东面大厅得仁物业公司办公室，法定代表人武军。

经查实：你单位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车辆新H20799福龙马牌压缩车于2025年5月9日在正阳路石油小区南侧道路未做好密闭造成城市道路污染。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武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张恒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张恒全权处理本案资格；

证据三：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驾驶员袁海江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证明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车辆新H20799福龙马牌压缩车在北屯市正阳路石油小区南侧道路未做好密闭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事实；

证据四：班组长吴明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驾驶员袁海江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关系；

证据五：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授权委托人张恒调查询问笔录1份，银行卡转账支付短信截图1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资质1份，证明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业务的事实；

证据六：《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70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车辆福龙马牌压缩车新H20799未做好密闭措施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规定。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车辆福龙马牌压缩车新H20799未做好密闭措施造成城市道路污染，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2.7.1条规定，对北屯得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波涛、于鑫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

